**彰化女中「111年度台大特殊選才」校內申請表**

**※**此申請表請務必於110年11月03日下午17:00前繳回註冊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1. 班級： 2. 座號：  3. 學號： 4. 姓名：  5. 報名學系： |
| **資格審查** | 說明：請寫出所符合之申請校系報名資格，並打勾確認符合資格。   * 1. 報名資格   （例如：數學系→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部定科目「數學 A」單科成績，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30%，除此還持續積極學習加深加廣數學選修課程(如數學甲)、大學數理課程者，或是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。）   * 1. □ 確認符合資格（請打勾） |
| **推薦函** | 說明：請推薦師長（至少2位）先在此處簽名，**待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推薦名單後，再撰寫推薦函**。（推薦師長應為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、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）   1. 推薦師長： 2. 推薦師長： |
| **其他證明文件（請參考簡章P.4（六））** | 說明：請先列舉「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」，**待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推薦名單後，再提供文件正本**。 |